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劉名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02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3 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下列3筆：(一)於民國112年12月12
10 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39.9.166.69）向伊線上申貸借
11 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
12 日起至119年12月12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
13 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3.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
14 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二)於112年12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
15 （IP：27.53.97.119）向伊線上申貸借款100萬元，並約定
16 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9年12月19日止，以每月為
17 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4.4
18 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三)於113年6月2
19 8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123.193.248.80）向伊線上申
20 貸借款1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20年6
21 月28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2 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23 息。上開(一)至(三)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借貸綜合
24 約定書第五章第2條約定，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5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26 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2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一)至(三)借款
28 均未依約還本付息，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分
29 別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
30 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31 至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0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
11 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3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12 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
16 申貸借款3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
18 本金、利息以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19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予以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婉渝